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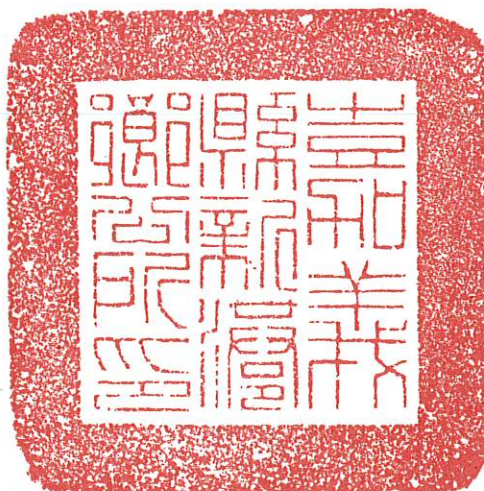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500090452號

附件：



增訂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之一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四條之一。

鄉長 葉孟龍